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45,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5,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资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137,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